

债券代码：240710.SH

债券简称：24 德泰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泰控股”）对外公布的《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本期债券注册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88号”文件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含20.00亿元），可采取分期发行。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4 德泰 01

1、债券名称：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10亿元

3、债券期限：3年

4、债券票面利率：3.30%

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4 德泰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1、变更前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大连金普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划转至大连德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经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德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内部决策通过并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经上述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大连德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2、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变化前	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变化后	大连德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大连德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连德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玄德南四路 5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玄德南四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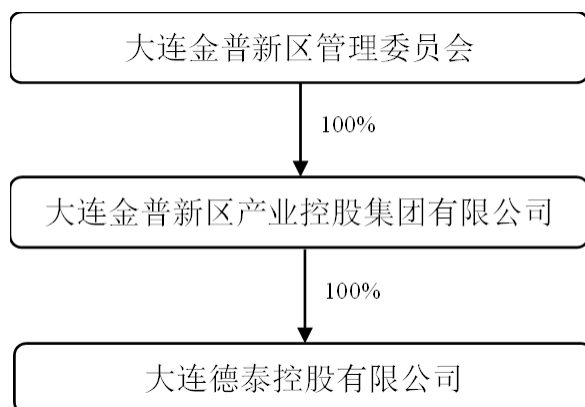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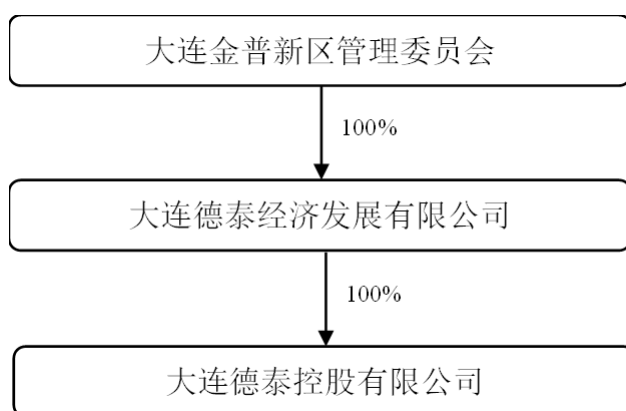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4、独立性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5、事项进展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经取得划出方、划入方共同的国资监管机构，即大连金普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已经划出方债权人同意，并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事项。

国泰君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孚、张前程

联系电话：021-3803197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